

神木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神政复决字〔2024〕8号

申请人：雷[]，男，汉族，19[]年[]月[]日出生，现住陕西省神木市[]，
号，居民身份证号：612722[]。

申请人：乔[]，男，汉族，19[]年[]月[]日出生，现住陕西省神木市[]，
居民身份证号：612722[]。

申请人：郭[]，男，汉族，19[]年[]月[]日出生，现住陕西省神木市[]，
居民身份证号：6127221[]。

委托代理人：田[]，北京市[]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所地：陕西省神木市滨河新区街道广场北路4号党政办公大楼919室。

法定代表人：牛永虎，职务：局长。

申请人雷[]三人不服被申请人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作书面答复

的行为不服，依法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 确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作书面答复的行为违法；2. 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书面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麟州街道，
村民，现神木市滨河西路（五龙口至人民路段）人民路大桥项目建设占用本小组土地。2023 年 12 月 4 日，申请人通过邮寄的方式向被申请人提交了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公开“1. 案涉项目的环境影响文件批复、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项目建设施工许可；2. 该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规划图、项目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项目招投标文件、竣工图表、工程决算和竣工财务决算材料、项目移交、财产移交、竣工验收材料、质检报告”，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签收，但被申请人至今仍未向申请人公开申请人所申请的政府信息。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被申请人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予以答复。申请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依法向贵府申请行政复议，望贵府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被申请人：我单位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向申请人作出滨河西路（五龙口至人民路段）项目政府信息公开的情况说明，说明内容为：人民路为我市既有

现有人民路进行建设不需要新办理建设用地相关审批手续，故无法公开用地相关手续，并以附件形式向申请人公开四份文件：神环环发[2023]49号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市分局关于滨河西路（五龙口至人民路段）工程项目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神行批字[2022]4号神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滨河西路（五龙口至人民路段）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神行批字[2023]85号神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关于滨河西路（五龙口至人民路段）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神行批字[2023]95号神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关于滨河西路（五龙口至人民路段）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经审理查明：2023年12月4日，申请人通过邮寄的方式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关于神木市滨河西路人民路大桥建设项目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公开“1. 案涉项目的环境影响文件批复、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项目建设施工许可；2. 该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规划图、项目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项目招投标文件、竣工图表、工程决算和竣工财务决算材料、项目移交、财产移交、竣工验收材料、质检报告”，物流信息显示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7日签收该申请表。2023年12月20日被申请人作出滨河西路（五龙口至人民路段）项目政府信息公开的情况说明，说明内容为：人民路为我市既有市政道路，滨河西路（五龙口至人民路段）项目人民路大桥利用现有人民路进行建设不需要新办理建设用地相关审批手续，故无法公开用地相关手续，并以附件形式向申请人公开四份文件：神环环发[2023]49号榆林

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市分局关于滨河西路（五龙口至人民路段）工程项目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神行批字[2022]4号神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关于滨河西路（五龙口至人民路段）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神行批字[2023]85号神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滨河西路（五龙口至人民路段）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神行批字[2023]95号神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关于滨河西路（五龙口至人民路段）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但被申请人作出该告知书后未直接告知申请人。

另查明，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同时，就该项目上述信息也向神木市人民政府申请公开。被申请人将其于2023年12月20日向申请人作出的关于滨河西路（五龙口至人民路段）项目政府信息公开的情况说明及四份附件内容交由神木市人民政府向申请人答复。神木市人民政府于2023年12月25日对申请人作出神政办依[2023]26号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将被申请人转来的上述四份文件向申请人公开，并依法告知申请人其余材料无法提供的情况。神木市人民政府通过EMS1251431273520邮件以邮寄方式向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送达公开告知书和公开的四份批复文书，申请人于2023年12月29日签收。

在本案复议审理期间，被申请人以邮寄方式向申请人送达其于2023年12月20日向申请人作出的关于滨河西路（五龙口至人民路段）项目政府信息公开的情况说明及四份附件，另新增一份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上述事实有下列材料可以证实：1.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EMS

邮件物流单、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2. 神政办依[2023]26号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神环环发[2023]49号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市分局关于滨河西路（五龙口至人民路段）工程项目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神行批字[2022]4号神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滨河西路（五龙口至人民路段）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神行批字[2023]85号神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关于滨河西路（五龙口至人民路段）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神行批字[2023]95号神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滨河西路（五龙口至人民路段）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3. 被申请人关于滨河西路（五龙口至人民路段）项目政府信息公开的情况说明。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第二十七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的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本案中，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包含的用地审批相关手续，由于人民路大桥项目系在既有道路上修建，被申请人未重新办理建设用地相关审批手续，故无法向申请人提

供用地相关手续；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包含的工程决算等财务资料，由于该工程尚未竣工，被申请人处目前无工程决算等财务资料。被申请人已向申请人公开其保存的五份建设施工许可证和批复等文件，被申请人的行为符合上述法律规定。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的规定，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虽其作出关于滨河西路（五龙口至人民路段）项目政府信息公开的情况说明并以附件形式公开相应文书，但交由神木市人民政府向申请人作出答复，未在法定期限内自行向申请人答复也未向申请人予以说明同一资料由其他机关一并向申请人公开，违反上述规定，属于程序违法。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三）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确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向其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按

照法定程序作出答复的行为违法，并责令对申请人进行答复。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神木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